

台州市路桥区图书馆
2025 年度台州市路桥区图书馆本馆普通图书、和合书
吧普通图书、分馆普通图书采购项目
(标项 1：2025 年度台州市路桥区图书馆本馆普通图书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台州市路桥区图书馆本馆普通图书、
和合书吧普通图书、分馆普通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LQ80

甲 方：台州市路桥区图书馆

乙 方：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台州市路桥区图书馆本馆普通图书、和合书吧普通图书、分馆普通图书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台州市路桥区图书馆本馆普通图书、和合书吧普通图书、分馆普通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LQ80

标项 1：2025 年度台州市路桥区图书馆本馆普通图书采购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图书馆

乙方（供应商）：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台州市路桥区图书馆本馆普通图书、和合书吧普通图书、分馆普通图书采购项目（编号为 ZJWS2025-LQ80）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图书。
2. 数量（单位）：一批。

三、合同金额

1. 本项目折扣率大写百分之陆拾贰，小写 62%。
2. 货款总额等于中标折扣报价乘以所供书的标价总额。实际采购数量以每次签订合同为准。结算以每期实际供货量为准。
3. 同书异价的，即同版次图书定价高于或低于浙江图书馆、国家图书馆的馆藏图书价格的，作退货处理。浙江图书馆、国家图书馆无此藏书的，由甲方参照国内其他大中型图书馆的藏书价格来认定。



4. 重印、再版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如与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规定不符的，由甲方参照国内大中型图书馆书目数据来认定。国内大中型图书馆皆无对应数据，印刷较差，不好确认，一律予以退回。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对提供的图书作正版承诺：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侵犯，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算）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每批图书均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款实际结算金额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金额。

2、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每批图书均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批货款的总额。

3、当批货款的总额按采购单位实际采购数量的图书码洋乘以中标折扣。最终全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标项预算金额。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保期：按国家有关图书管理相关条款执行。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甲方的订购书目提供 2024-2025 年出版的未经使用的普通图书，（个别特殊图书不在此限制范围内）；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图书必须为正版产品，如经查实为盗版或非法出版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交由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如有货物质量问题，配送的图书污损、图文不清、缺页、缺附件、纸质粗糙、裁切有误等，无论是否加工或投入借阅，均无条件退货，图书已盖章的

将加盖“退货专用章”后，无条件退货。

6. 乙方须具备甲方提供馆藏数据查重能力，以及能够对甲方移交其他供货商的数据查重，以保证对甲方按单配送图书与馆藏不重复，否则造成重复的图书一律退回（包括盖章的加工成品书，其中已盖章的图书，加盖退货专用章后，再行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承诺，供路桥区图书馆采购的网络平台，采购清单，送样现采的图书中，不包含套书、礼品书、高码洋图书。如因上述图书造成路桥区图书馆误采、误购，无论图书加工与否，均无条件退货。

8. 部分体裁、主题相近图书，在路桥区图书馆馆藏中占有较高比例，由路桥区图书馆根据情况订单选购，乙方不得私自配送。

9. 乙方承诺能够独立完成下列项目：

(1) 组织指定《国内出版社名单》名单中的出版社 2024-2025 年出版图书书源；

(2) 通过甲方提供 2024-2025 年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全国新书目组织书源；

(3) 根据甲方的具体工作要求，组织读者推荐书目、自定主题较窄书目、自备订单书目和其他书商无法采购的订单的书目。

除不可抗拒力外，(1)(2) 订到率和到货期不得低于最低订到率和到货周期要求。(3) 订到率不得低于乙方承诺订到率和到货周期要求。

10. 以下情形的图书不在路桥区图书馆配书范围内：教辅用书、骑马装订图书、口袋书、少儿填色书、折纸书、一次使用后即告毁损的图书、卡片或附件中包含卡片的图书、挂图、法律法规及政策汇编、各类经典与名著路桥馆藏书达到 3 个以上版本的、各类有时效性的图书等。

11. 乙方夸大或虚假承诺，如中标不能完全履行基本服务要求或其自身服务承诺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四、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6. 凡送交到甲方的货物，以货物定价及系统软件财产登记作为计算款项的依据，经验收发现款项与发货单不相符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款项金额。

7. 经路桥区图书馆验收合格后的货物，在图书馆指定的场所内，由乙方派人负责货物的全加工工作，工作包括图书编目、数据套录和修改、建立符合国图联编中心规范标准的书目数据（包括图书分类、取索书号）、馆藏分配、图书加工（包括盖馆藏章、贴条形码、打印书标、贴书标及书标保护膜、可充消磁条、贴路桥区图书馆指定型号的 RFID 芯片及保护贴纸、转换芯片数据）、图书堆放、清扫加工场所等。每本图书的加工材料、馆藏章及印油、加工费用并加 10% 损耗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关规范由路桥区图书馆提供。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以送样采购为主，网站订购、现场采购为辅。送样及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将甲方的货物送抵路桥区图书馆采编部或指定地点，包装箱中应包括装箱货物清单，一式两份：一份是汇总清单，一份是每包内明细单，同时提供一份总清单的电子文档(EXCEL 格式)，电子文档须与纸质清单一致，并应包括：包号、书号、题名、出版社、责任者、单价、册数，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

4. 提供规范的 MARC 书目数据，数据以《中国文献著录规则》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为依据，其数据须完全符合甲方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系统

(图创管理系统)要求,能在甲方系统无障碍地使用。数据与分批次图书同步到达,并达到100%的覆盖率,没有编目数据或者编目数据错误的图书一律不予接受。

5.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分类,至最后一级类目,主题标引依据《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二版)。根据路桥区图书馆提供的规范,配好书次号。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现货采购自提交订单之日起1个月到货率不低于90%,3个月到货率达到98%;期货采购3个月到货率为70%,1年到货率达到90%。

10.对于甲方采购的货物,除不可抗拒力外等客观因素外,乙方在合同履行期未达到最低到货率,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达到最低到货率,但未达到乙方承诺到货率,偏离程度10%以上,根据偏离程度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同比率金额。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



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6-892121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支行
账号：1207015109200336862
地址及邮编：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 1300 号
318050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1-873343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8110801012900072179
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杭州市钱
塘区文海北路 359 号、310018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鉴证方（鉴证章）：

